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0〕6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体育运动委员会 《济宁学院 2010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，鼓励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比赛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 2010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 2010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# 济宁学院 2010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## 一、举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## 二、竞赛日期与地点：

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济宁学院田径场举行

## 三、参加单位与竞赛组别：

### （一）学生普通组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，按学生普通男子组、学生普通女子组组队。

### （二）学生专业组

体育系分年级、专业组队参赛。按 2007 级专科、2008 级、2009 级专科和本科及 2009 级专升本学生专业男子组、女子组组队。

### （三）教工组

以处级单位（部门）组队参赛。按青年（40 岁以下）、中年（41～50 岁）、老年（51 岁以上）教工男子组、女子组组队。

## 四、竞赛项目

### （一）学生普通组

1. 学生普通男子组（共 14 项）: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 
110 米栏（栏高：91.4 CM）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  
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(7.26kg) 标枪（800g）

2. 学生普通女子组（共 14 项）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 
100 米栏(栏高: 84CM)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  
高 跳远 三级跳远、铅球(4kg) 标枪（600g）

**（二）学生专业组**

1. 学生专业男子组（共 10 项）:

100 米 400 米 1500 米 110 米栏（栏高：100 CM）  
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铅球(7.26kg)  
标枪（800g）

2. 学生专业女子组（共 10 项）:

100 米 400 米 1500 米 100 米栏（栏高：84CM）  
4×100 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铅球(4kg)  
标枪（600g）

**（三）教工组**

1. 青年教工男子组（共 7 项）: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 跳远 跳高  
铅球(7.26kg)

2. 青年教工女子组（共 7 项）: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跳远 跳高  
铅球(4.0kg)

3. 中年教工男子组 (共 7 项):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 跳远 铅球(7.26kg)  
50 米双人跑 (二人三腿)

4. 中年教工女子组 (共 7 项):

100 米 200 米 800 米 跳远 铅球(4.0kg) 50 米双  
人跑 (二人三腿) 50 米托球跑 (器械: 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)

5. 老年教工男子组 (共 4 项):

50 米钓瓶跑 50 米托球跑 (器械: 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)  
铅球 (5.0kg) 跳远

6. 老年教工女子组 (共 4 项):

50 米钓瓶跑 50 米托球跑 (器械: 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)  
铅球 (4.0kg) 跳远

7. 教工组 4 × 100 米混合接力:

以男教工老、中、青各一名和一名女教工组队参赛。第一棒为老年男教工, 第二棒为中年男教工, 第三棒为女教工, 第四棒为青年男教工。教工较少的参赛单位, 老年男教工与女教工之间可作相互替代, 参赛女教工年龄不限。

## **五、报名参赛资格与办法**

(一) 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和正式教职工, 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比赛。

(二)各单位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1 人；学生普通组男、女运动员各 15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，每项限报 3 人；学生专业组男运动员 10 人、女运动员 5 人，每人限报 2 项，每项限报 3 人。各单位教工组人数不限，每人限报 2 项，每项限报 3 人。以上限报项目及人数不包括接力项目。

(三)各单位报送电子文档（详见附件：《2010 年济宁学院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）和一份相同内容的打印报名表（经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）。参赛单位务必于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:30 前，交到体育系陈长峰老师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报名表上交之后一律不得更改、补充或换人。

(四)各单位交报名表时，同时上交“号码布”押金 100 元。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借用，会后收回，遗失或损坏每面赔偿 10 元。

## **六、比赛办法**

(一)竞赛规则按照国家田协审定的《2008 年田径竞赛规则》执行；

(二)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时，则取消该项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换其他项目）。

## **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**

(一)学生普通组及教工组每个单项取前 8 名，学生专业组每个单项取前 3 名；每项报名人数不足时，减 1 录取；

(二)每个单项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

力项目双倍计分（教工组除外）；打破校运动会田径最高纪录者，另加计 9 分；

（三）各系（专业组按年级）男女运动员的单项及接力名次得分的总和为团体积分，以团体总分的多少，排列名次；学生普通组取前八名，学生专业组取前二名。如遇团体总分相等，破纪录项（人、次数）多者，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若仍再相等，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。

## **八、奖励办法**

### **（一）学生普通组和学生专业组**

1. 学生普通组团体前 3 名、学生专业组团体第 1 名，颁发奖杯；学生普通组团体前 8 名、学生专业组团体前 2 名，颁发奖牌；

2. 单项前 3 名，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单项前 8 名，颁发证书；

3. 破纪录者，发放奖金。

### **（二）教工组**

1. 单项获奖运动员，颁发奖品；

2. 教工组 4 × 100 米混合接力前 8 名，颁发奖品。

## **九、裁判员**

大会仲裁委员、技术代表由学校委派；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和主要裁判长由体育系老师担任；各项裁判员从体育

系学生中选任。

## **十、注意事项**

(一) 2010年4月22日上午9:00点,在学校第二会议室(办公楼二楼)召开各代表队领队、教练员会议;

(二) 各系代表队须于2010年4月22日下午3:00点准时到田径场北侧集合,参加开幕式预演。

## **十一、本规程由大会组委会解释,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:《2010年济宁学院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**主题词: 春季运动会 规程 转发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3月2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